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4號

原告 甲○○ (地址詳卷)

訴訟代理人 陳郁涵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82年5月1日結婚，惟婚後被告嗜酒，兩造經常因此發生衝突，被告曾於酒後對原告甲○○咆嘯、徒手掐脖、持刀劃傷原告，經本院核發101年度家護字第12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亦於110年7月10日，酒後對原告咆嘯：「幹你娘、你活得不耐煩了、你要出去現在就給我出去」，此亦經本院核發110年度暫家護字第138號民事暫時保護令、110年度家護字第20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復於112年11月26日與原告口角後摔擲碗盤、酒瓶、持刀，並恐嚇、辱罵原告，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40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上開保護令命被告應遷出兩造之住所，惟被告無資力遷出，遂由原告於113年1月搬離並聲請變更保護令內容，而被告多次對原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言語侮辱，已達不堪同居之虐待，故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同條第2項之規定，擇一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82年5月1日結婚，惟被告多次酒後與原告發
05 生衝突並經本院核發保護令等情，有戶籍謄本、110年度暫
06 家護字第138號民事暫時保護令、110年度家護字第200號民
07 事通常保護令、112年度家護字第40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附卷
08 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第31頁至第39頁），是此部分事
09 實，堪信為真。

10 (二)證人即兩造之子乙○○到庭證稱：我曾看到被告拿著刀子在
11 家裡遊走，會對人威脅，也會動手揍原告、拿刀子刺，兩造
12 衝突很多、數不完，通常都是被告酒醉後，會指責原告出
13 軌、亂花錢，從我5、6歲有印象開始就一直都是這樣，沒有
14 每天但是幾個月就會發生1次，未曾見過被告有為了維繫婚
15 姻而做出努力，被告本身有抽菸、喝酒、吃檳榔之惡習等語
16 （見本院卷第126頁至第128頁），堪信兩造婚姻關係不睦，
17 且被告對原告之家庭暴力行為歷時多年。

18 (三)又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40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命被告應於11
19 3年1月15日以前遷出聲請人位於花蓮縣○○市○○路000巷0
20 號之住處，並應自翌日起遠離該址至少200公尺等節，有該
21 民事通常保護令可佐，惟最終係聲請人在外租屋，並聲請撤
22 銷上開保護令之內容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家護聲字第4號裁
23 定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1頁），而聲請人為家庭暴力之被
24 害人，最後卻係聲請人離家，且兩造自斯時起亦已分居1
25 年，被告對本件訴訟亦未到庭爭執，顯然已無共同維持婚姻
26 關係之意欲。是兩造已各自獨立生活，未再有相互扶持與依
27 附，欠缺共築婚姻生活之信賴與情感基礎，任何人處於同一
28 境況下，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難以期待回復，應認兩
29 造間婚姻已有難以維持而得請求離婚之重大事由。

30 (四)兩造之婚姻係因被告有家庭暴力行為，致使婚姻無法繼續，
31 原告顯非唯一可責之一方，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

01 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告之離
02 婚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請
03 求離婚，即毋庸審酌，附此敘明。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6 列，附此敘明。

0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8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蔡明洵